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8〕140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张家界创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被许可人：

因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及时办理延续申请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以下企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1. 张家界创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3-2006），许可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；

2. 桂东三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1-2012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；

3. 湖南华力通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4-2012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。

以上 3 家企业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8 日